

七、學術座談會綜合結論與建議

1. 「臺灣農田水利經營的今昔及應興革問題」

學術座談會

時間：六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館前路四十七號臺灣土地銀行總行會議室

出席者：徐田璋、施嘉昌、嚴祖馨、廖秉輝謝育明代、莊精銳、熊汝統、吳家鴻、蔡炎輝、陳馨、郭榮宗、孫鼎紱、李次珊、吳聰賢、賴萬成、江鴻、吳春鑑、章光彩、易任、陳烟松、徐振通林源照代、陳震基、魏亞藩、陳靜生、陳買、陳超塵。

主席：徐理事長田璋

紀錄：林安彥
黃金鑾

學者及專家評論（略）：（以來文先後為序）

姓名	服務單位
1 施嘉昌	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主任
2 賴萬成	臺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總幹事
3 廖秉輝	嘉南農田水利會會長
4 莊精銳	高雄農田水利會研考室主任
5 郭水安	高雄農田水利會會長
6 吳聰賢	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系主任
7 嚴祖馨	前臺灣省水利局會務課長
8 曹以松	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教授
9 郭榮宗	花蓮農田水利會會長
10 吳家鴻	臺灣省水利局技正
11 熊汝統	石門水庫管理局技正兼組長
12 章光彩	臺灣水利發行人兼總編輯 前水利局水政組長
13 江鴻	學會理事退休水利專家
14 陳馨	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
16 陳靜生	經濟部水利司專門委員
16 吳春鑑	斗六農田水利會秘書
17 徐振通	桃園農田水利會會長

本座談會之舉行，旨在促進農田水利建設與學術結合，邁入企業化經營，科學化管理，以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及加緊糧食增產，經專家學者與有關人士盡一日之功，坦誠檢討，熱烈發言，分為左列三項獲致結論如次：

結論：一、農田水利經營之組織體制及用人編制：

1. 如政府為了徹底減低農民負擔，作充分之財務支持，現有水利會改為政府機構亦非不可。但現有水利會之組織，按其運營情況視之，尚非至必須如此改

革之地步，主要為法規沒有統一之目標，輔導不能配合實際，以解決其發生的甚多困難。

如水利會是公法人，但各項法規並沒有給水利會公法人所有之權利，一面水利會為企業體系之組織，但在執行上有法規多限制其企業性的發展及執行。故政府應作有統一目標的法規修改，使現有農田水利會能得公法人及企業體系的經營。

2. 水利會為秉政府辦理灌溉事業之公法人，故政府應明文規定對水利會工作或工程等適當之補助。

3. 水利會代表會與會長之權利、義務，應有明文規定，使其權能有明確的分別。

4. 工作站為水利會內最重要之工作執行單位，故必需提高其主管人員之素質及權限，並提高其職位。

水利小組為農民執行灌溉之基本單位，其活動及職權應加強配合工作站之分水及工程養護等工作，但其地位不能放在工作站之下，應視為工作站之協助單位。

5. 現水利會之用人，素質不一，應加強在職訓練提高現職人員之素質，高級幹部專技人員，並盡量羅致大專畢業之專門人才。使現有水利會能有改進其各種執行及技術之能力。

水利會之編制應按設施之程度作合理之編訂，但現有主計、人事輔導等配合單位應減少，可統一改為行政組，使組織簡化。

6. 水利會為代政府辦理灌溉事業，故其工作人員之資歷應予認定。

7. 現農村之年青人口年在減少，故在規定上之義務勞動之規定應改為雇工辦理。

8. 輔導單位之組織為提高工作效率及統一目標輔導，應採水政一元化之體系，並提高輔導人員之素質與水準。

9. 為確保農田水利工作人員的安定，應另定一企業系體之組織及依公營事業之方式規定待遇。

10. 人事、主計制度按照特種事業業務，應另定特種制度。

二、灌溉設施與管理：

1. 水源之確保及設備之完善係灌溉事業之基本，為增加水源及用水之合理，請政府重視水源之水土保持，並補助經費加強輸水渠道之內面工及輪灌設施，

使能減少輸水損失，增加用水之利用價值，併希望政府繼續推行公灌制度能減少農民之出工。

2. 水源之調配應適地適作爲目標，使水之生產價值能提高並爲提高灌溉用水之生產價值，水利會及工作站人員應作農業指導，使農民能種高價作物。

3. 農田之灌溉效益，應分國家及農民效益，如國家效益超出農民效益，農民效益不能分擔需要工程或管理費時，政府應在國家效益所得範圍內作適當的補助。

4. 工廠之污染排水多影響灌溉用水之水質，希政府重視應切實執行，工廠排水應按法定規定處理後才能排出，如有利用灌溉系統者應規定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俾能減輕農民負擔。

5. 希政府按水權加強各河流引水之管制。

6. 渠道之養護應重視通水時間因素，並渠道之管理上，防止盜水甚困難，故爲加強防止盜水及養護之工作，建議政府准水利會成立渠道養護隊。

7. 爲減低灌溉管理人力，建議政府實驗自動灌溉配水之設施，並重視改進灌溉技術之研究工作。

三、農田水利財務

1. 現委托銀行辦理之代收制度，尙需水利會人員前往配合代收，等於重複手續。請政府重新檢討其得失，決定新的征收會費之制度。

2. 水利會之會費，其征收之分等，可能與田賦之分等類似。爲求征收無弊而又有效，並減少收費之費用，應併入田賦或提高田賦之基數征收。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水利會開支較合理。

3. 新建農田水利工程，受益農田之負擔經費，應

不超過所得增加利益之一定百分比爲限。其餘應由政府補助。最好新設灌溉排水工程或改善工程，均由政府辦理。其征收受益費，不能超過所增加純利益之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4. 灌溉渠道災害修復後，直接受益雖爲農民，但政府亦因而可增加糧食及保持田賦收入之利益，故災害修復工程費，應由政府全額支付較爲合理。

5. 各農田水利會之年度預算，其業務費不應低於普通會費之一定百分比；而工作站之養護費亦不能低於該地區普通會費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以下以能確保維護灌溉排水渠道之機能。

6. 各農田水利會之債務多爲工程建設投資或災害修復費用之貸款，其不能償債之原因，主要爲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不能得到合理之利益，或工程完成後無法達到預計增加受益面積而發生益本比之降低，使受益農民不能負擔其債務。必須建議政府應作適當的補貼。

7. 水利會費之標準，應按灌溉系統設施標準訂定，較爲合理。建議政府解除目前水利會會費賦課限制之規定，並請速研定合理會費之計算標準。

8. 現有低利之水利會建設基金未能適應目前農田水利工程發展之需要，建議政府提撥五億元經費投資建設基金，使能應付改善灌溉系統之需要。

以上三項結論各點均爲針對水利會現存重大弱點與缺點而設計補救，加強與改進革新，其中尤以水利會財政收支失去平衡，工程貸款無力清償，事業維護被迫廢弛，危機日深，必須及時予以有效解救，俾以復健而自力更生，此爲以上結論所需特別強調的！

2. 「當前農業工程教育問題」學術座談會

時間：六十三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第九教室

出席者：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莊國華、臺灣省水利局謝瑞麟、臺灣大學農工系易任、曹以松、陳貽倫、甘俊二、李鴻基、臺灣省教育廳楊啓棟、臺灣糖業公司李醒民、農田水利協進會章光彩、桃園農工職業學校彭振平、淡江文理學院水利工程學系施清吉、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機械組陳孝祖、逢甲工商學院水利系（書面意見）、農復會農民輔導組（函）、嘉義農專農業工程科（書面意見）、農工學會陳震基。

主席：張建勛（曹以松代）

紀錄：黃金鑾
李鴻基

結論：

本次座談會探討當前農業工程教育問題，對此一問題，作如此澈底之檢討尙爲首次，極有價值。綜合各方專家學者之寶貴意見，可綜合成以下各點之結論提供有關機關作爲參考：

(一) 農業工程關係國家經濟建設極爲重大，農業工程教育應密切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但政府在有關農業工程方面之重大措施，請重視並諮詢農業工程學會及從事農業工程教育專家學者之意見。

(二) 經設會及青輔會應就今後國家經濟建設所需要